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 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党组办字〔2009〕5号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科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向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努力实现“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组织设置好，活动开展好，群众反映好”的目标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6〕1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8〕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增强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更好地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利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我院的改革创新、跨越发展中作出新的贡献。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院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化，离退休干部的观念和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我院离休干部已整体进入高龄、高发病期，退休干部数量不断增加，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深入研究解决。要深化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

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2. 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学习党章及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党的组织生活，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特点开展形式多

样的主题实践活动,使离退休干部党员不断增强组织观念.加强党性锻炼,牢记党的宗旨,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4. 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的生活实际,采取走访、谈心、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 经常了解、听取并如实向单位党委和有关部门反映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6. 支持离退休干部党员自愿量力地在建言献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创新文化建设、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 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文体活动,科学健身,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8.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关心培养离退休干部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研究制定组织发展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加入党组织。

三、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

(一)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

1.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通过专题学习会、形势报告会、理论讲座、组织生活会、思想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做到学习理论要有新认识,思想解放要有新突破,落实好科学发展观要有新成效,达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

2. 加强形势政策教育。要及时向离退休干部党员传达和组织学习党中央重要会议、中组部老干部局长会议、院工作会议、院党组扩大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及时通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进展和成就,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坚持与时俱进,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3. 加强法纪教育。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法纪观念,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坚决抵制各种消极思想和违纪违法行为,不参与封建迷信及黄、赌、毒等活动,不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的活动并与之作坚决斗争。

4. 加强正面教育。充分调动离退休干部党员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发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树立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良好形象。

5. 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好党支部在离退休干部中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运用广大离退休干部在群众中影响力比较大的优势,发挥好支部在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组织建设

1. 合理设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支部设置遵循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参加组织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身体、年龄状况和居住地的分布情况。离休干部党员可根据年龄情况与退休干部党员合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单

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设置数量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党总支。

2. 要选配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要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可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一般由3—5人组成。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支部书记连任不超过3届。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要注意推选党性观念强、有党务工作经验、有服务热情、有群众基础、相对年轻、身体较好、具有奉献精神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对普遍高龄的党支部,可由从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在职干部党员兼任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或担任联络员,协助党支部开展工作。

3. 不断加强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好民主生活会,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党支部培训、工作交流与研讨活动,努力提升支部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组织工作能力。

(三)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制度建设

1. 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听党课和参加党内其他活动。根据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年龄、身体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组织生活。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党员,可以不参加集体学习和活动,支部要适时派人走访,向他们传达重要会议和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和要求,并在生活上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照顾。

2. 坚持学习制度。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集体学习,一般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提倡平时自学。学习的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注重实效。

3. 报告工作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遇有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单位党委汇报;支部委员会直适时向党员报告工作和通报有关情况;党小组要适时向党支部汇报工作。

4. 党员管理制度。离退休干部党员的隶属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党组织管理;转制企业离退休干部党员应及时明确他们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若本人自愿,其组织关系可以转入居住地的社区党组织;外出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临时居住地党组织。对因各种原因不能转出组织关系和长期在国(境)外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可以通过书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等情况。

5. 联系党员群众制度。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分工联系本支部的党员,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情况,经常沟通联系,切实给予关心。党员要联系群众,配合单位党委和相关部门落实好“特困帮扶机制”。

6. 党费收缴与管理制度。各支部要按照中组部规定明确离退休干部交纳党费的标准,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实际,可采取本人交纳、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上门收缴等方法收缴党费。要做好长期在国(境)外的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费收缴工作。单位组织部门(党办)应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50%的比倒回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党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

7. 监督检查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对党员的政治学习、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教育,严重时按组织规定处理。

四、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1.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是各单位党政领导、组织部门(党办)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必须结合单位实际,拓宽工作思路,探索工作规律,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开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2. 各单位党委和组织部门(党办)要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党委考核的内容,做到与在职人员党支部建设工作一同部署、规划、考核和表彰。党委书记要经常关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管领导要主动了解情况、定期听取汇报,帮助解决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问题。

3. 各单位行政部门应支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学习场所;单位可按不低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费留成的1:1数额比例匹配行政经费并列入预算;给予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适当的工作补贴。

4. 离退休工作部门要把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党办)抓实抓好。要根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针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经验,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联系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局)